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41 号

关于给予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湘投轻材），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南路。

蒋兆汝，湘投轻材董事长。

刘春轩，湘投轻材董事、时任总经理。

刘石亮，湘投轻材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湘投轻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财务错报

2025年4月17日,湘投轻材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,对相关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。其中,2022年年度报告调减净利润15,474,766.92元,影响比例为240.95%;调减期末净资产15,474,766.92元,影响比例为50.16%。2023年年度报告调减净利润23,874,546.69元,影响比例为2,115.07%;调减期末净资产39,349,313.60元,影响比例为22.81%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调减净利润1,890,017.64元,影响比例为13.32%;调减期末净资产41,239,331.25元,影响比例为26.05%。

二、虚增收入、利润

湘投轻材2023年度伪造销售轨交制动盘的货运单、销售出库单和装箱单等单据,虚构轨交制动盘销售交易,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,084.51万元、利润总额272.24万元。

湘投轻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修订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蒋兆汝作为挂牌公司的主要负责人,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时任总经理刘春轩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

审计工作，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错报、虚增收入和利润负有责任。

时任副总经理刘石亮伪造相关单据，虚构轨交制动盘销售交易，导致上述虚增收入和利润事项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和利润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湘投轻材、蒋兆汝、刘春轩、刘石亮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3 日